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之间的间接持股比例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京运通达兴单独持有公司 1,148,023,8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9%。冯焕培、范朝霞夫妇合计持有京运通达兴 98.92% 股权（其中冯焕培先生持股 3.37%，范朝霞女士持股 95.5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冯焕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74,8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

冯焕培先生看好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的股权比例作出调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冯焕培与范朝霞签署《关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持有京运通达兴的股权比例作出调整，范朝霞将其所持京运通达兴 91.2967% 的股权转让给冯焕培。

本次权益变动前，范朝霞持有京运通达兴 95.5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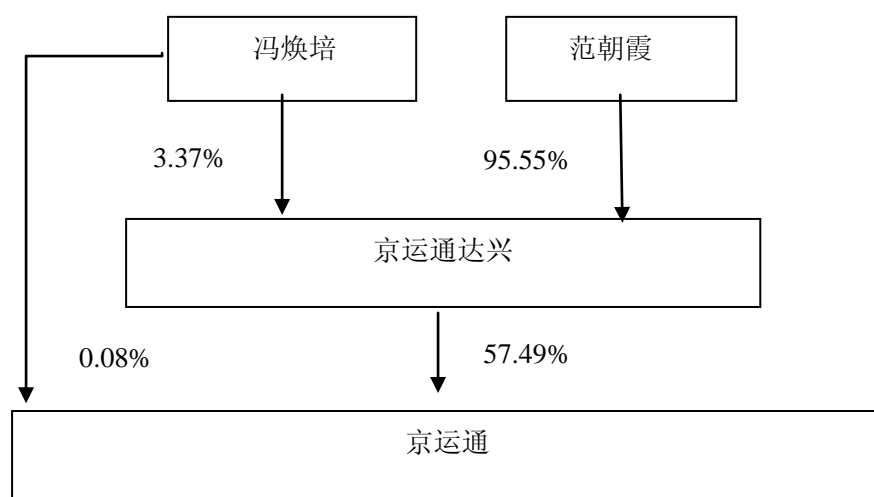
万元)，冯焕培持有京运通达兴 3.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44 万元），京运通达兴单独持有本公司 57.49%股份，冯焕培直接持有本公司 0.08%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焕培持有京运通达兴 94.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36.00 万元)，范朝霞持有京运通达兴 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4 万元），京运通达兴单独持有本公司 57.49%股份，冯焕培直接持有本公司 0.08%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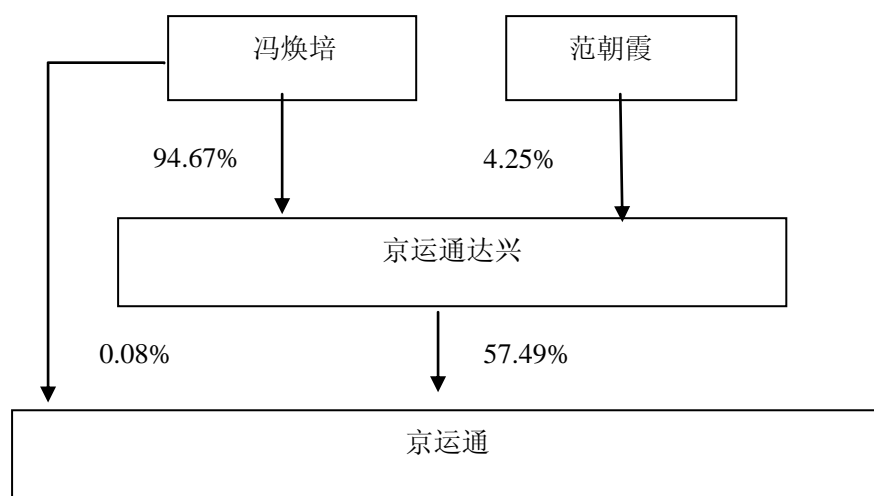
京运通达兴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范朝霞和冯焕培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冯焕培和范朝霞系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

范朝霞，女，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6707xxxxxx。曾任北京东方峰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京运通达兴监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xxxxxx

2、受让方

冯焕培，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6603xxxxxx。1985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江苏省无锡市灯泡厂业务员，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江苏省无锡市不锈钢公司销售经理，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东方朝阳不锈钢材料销售中心总经理，2002年8月起任东方科运（现已更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顾问，曾获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北京市西城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运通达兴的执行董事，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等职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xxxxxx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范朝霞

受让方（乙方）：冯焕培

2、目标股权和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京运通达兴（以下称“目标公司”）91.2967%股权（对应1,095.56万元出资额，以下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00元（大写壹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目标股权的交割

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完成。自本协议生效

之日起，乙方享有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

5、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对目标股权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甲方未在目标股权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目标股权上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甲方未在目标股权上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受到任何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甲方已真实、完整地披露本协议签署日前影响目标股权价值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有权利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6、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如发生下列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一方所作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是虚假的或存在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或一方不办理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批准和授权的。

除非发生前述情况，否则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协议生效、修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信息义务披露人冯焕培、范朝霞及时披露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本日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